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5月18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5633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研究所、美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10 學分	藝術群-美術科	藝術導論	必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學分(含實習)
		藝術賞析	必	2	
		電腦繪圖	必	2	須修習3學分，但只採認2學分
		美術史(一)	必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學分(含實習)
		美術史(二)	必	2	
選備 16 學分		素描(一)	選	3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4學分(含實習)
		素描(二)	選	3	
		藝術教育	選	2	(含實習)
		美學	選	2	
		色彩計畫	選	2	(含實習)
		藝術心理學	選	2	(含實習)
		攝影	選	2	(含實習)
		油畫	選	2	(含實習)
		水彩	選	2	(含實習)
		版畫	選	2	(含實習)
		插畫	選	2	(含實習)
		水墨	選	2	
		書法	選	2	
		平面設計	選	2	(含實習)
		設計圖法	選	2	(含實習)
		雕塑	選	2	
		公共藝術	選	2	(含實習)
		複合媒體	選	2	
		畢業製作(一)	選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學分
		畢業製作(二)	選	2	

總學分數	52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合計必選備	16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5月19日

收發文號：1000004158
收發日期：100年05月18日
創稿文號：100129344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8563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茲核定 貴校所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群-美術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5月12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391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